

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校人〔2018〕322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2018年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电子科技大学

2018年10月12日

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高校科研团队中的骨干作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电子科技大学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意见》（党教师[2018]62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对《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校人[2016]441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四川省博士后相关政策，制定学校博士后发展规划及规章制度。

第二条 博管办负责组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的申报及评估，负责指导各流动站和工作站开展工作。博管办负责全校博士后的招收、进出站及在站管理，负责拓展招收渠道，负责组织博士后申报各级各类基金项目、国际交流项目等。

第三条 设有流动站的学院和设有工作站的研究院（所），主要负责本单位的博士后招收宣传工作、进站评审、在站管理和出站考核等，设站单位应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主要负责博士后的学术指导，并为博士后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第二章 博士后的招收及管理

第五条 我校博士后分为自主招收博士后和校企联合博士后两类。自主招收博士后是指我校流动站独立招收的博士后；校企联合博士后是指我校流动站与校内外工作站联合招收并主要在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第六条 博士后进站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工作站联合招收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可适当放宽。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可根据需要延长，最长不超过 6 年。

第七条 允许在职人员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脱产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但严格控制比例，且应以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

第八条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允许少量我校博士毕业生进入同一学科流动站，允许我校教职工进入我校流动站做校企联合博士后。

第九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进站前应与博管办、招收单位、合作导师签订四方协议书，校企联合博士后应与博管办、工作站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薪酬待遇、出站标准等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站，退站的博

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并根据协议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1）考核不合格且在三个月后复查无明显改进的；（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4）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累计旷工超过 30 天的；（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的；（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7）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章 博士后薪酬及福利

第十一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的薪酬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提供，实行结构工资制，优秀的可申请年薪制（其中合作导师提供的部分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年薪标准根据博士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工作任务确定，建立基于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动态薪酬调整机制。校企联合博士后的薪酬待遇由工作站负责提供。合作导师可视博士后实际工作情况另行发放劳务费或奖励绩效。

第十二条 在职人员的薪酬待遇由原单位负责，学校为自主招收的外单位在职人员提供一定津贴。获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各类计划支持的博士后，薪酬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为自主招收的非在职人员提供公寓或租房补贴，缴纳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外籍和港澳台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每年报销部分国际差旅费或探亲费；博士后的子女入托入学与我校教职工子女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之前，可申请师资博士后资格；面向优秀博士后实施“成电博新计划”；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单列)，可申请竞聘教师岗位，取得的学术成果享受学校成果奖励政策，可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全额资助出国项目等。

第十五条 学校为自主招收博士后提供日常学术经费，为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提供配套经费，为立项开展博士后管理工作研究提供资助。

第十六条 博士后可以通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资助、合作导师资助、自筹经费等方式到海外知名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博管办积极与海外一流大学和科研院所、设有工作站的单位合作，开展博士后联合培养。

第十七条 支持高层次人才每年招收一名年薪制博士后；学校为设站单位提供管理费，为合作导师提供指导费；组织评选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和管理人员，并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超期滞站的博士后不享受以上薪酬福利和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博士后日常学术经费、基金配套和项目研究经费、设站单位管理费、合作导师指导费、评优奖金、管理工作研究经费、招收宣传经费等，从国家、四川省、合作单位等划拨的博士后经费中统筹列支。

第二十条 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校人[2016]441号”文件自本文发布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博管办负责解释。

电子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0月16日印发